中国地质大学

研究生院文件

中地大京研发〔2025〕26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选拔创新人才，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硕博连读，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，在达到相关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者，可以申请硕博连读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

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处分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。

（四）无重修且专业学位课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五）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。研究生一、二年级申请者，有科研成果者优先；研究生三年级申请者，应有一项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专利等）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四条 硕博连读校内选拔工作于每年的3-5月份开展。

第五条 硕博连读具体申请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书面申请

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向要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接到申请的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综合复试

研究生按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统一复试，由培养单位经综合考评，决定是否录取。

（四）上报审定

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在规定时间将拟录取名单

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（五）网上公示

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取

公示期满，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。

第四章 相关说明

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弄虚作假、伪造篡改、学术不端、违反考核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，不再保留硕士学籍。

第八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，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，不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九条 对于硕博连读生，在博士入学 2 年后，可申请博士转硕士。申请批准后，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，详见《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就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界定、外语水平要求、课程成绩要求等制定实施细则，但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招收 2026 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

2025 年 11 月 10 日